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廖韵、习丽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载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载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决议》）；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2013年6月7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周一）上午9:3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13年6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的核查，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205,861,6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64.6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926,7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根据贵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9）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0）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4)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3、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7、审议《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8、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同意公司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9、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3、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4、审议《关于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4,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62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反对 1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弃权 1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特此公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韵、习丽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